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對象暨追蹤輔導模式調整彙整表

項次	服務對象 (個案來源)	施用毒品等級	資料來源	現行追輔期間	調整後追輔期間	相關執行方式
1	期滿出監所、勒戒所、	1 . 2	法務部「獄	2年	6個月	※目前開案追輔中個案如已追輔6個月以上,即予結
	戒治所		政系統」			案。若個案仍有意願繼續接受服務,轉「自行求助」
2	假釋期滿	1 • 2	法務部「刑	(自毒防	(假釋期	開案。
			案系統」	中心收案	滿後)6個	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遭院方裁定緩刑、或檢方給予緩
				日起)2年	月	起訴處分,則原案結案,另開新案,追輔期間重行
						起算2年。
						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遇有『追溯5年內遭警查獲3次
						(含)以上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』之情事,予以註
						記,原案繼續列管。
3	緩刑	1 • 2	法務部「刑	2年	2年	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遇有『追溯5年內遭警查獲3次
			案系統」			(含)以上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』之情事,予以註
						記,原案繼續列管。
						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再犯,經緩起訴處分:原案結
						案,改以緩起訴個案列管開案,追輔期間重行起算
						2年。
4	緩起訴	1 . 2	法務部「刑	2至3年	2至3年	※現行於追輔期間因施用毒品再次(或多次)被處以
			案系統」			緩起訴處分,該2年追輔期間重行起算,惟至多以
						3年為限。

項次	服務對象 (個案來源)	施用毒品等級	資料來源	現行追輔期間	調整後追輔期間	相關執行方式
						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再犯,遭撤銷緩起訴處分,再犯案件經法院判處緩刑:原案結案,改以緩刑個案類別開案,追輔期間重行起算2年。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遇有『追溯5年內遭警查獲3次
						(含)以上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』之情事,予以註記,原案繼續列管。
5	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 上施用毒品個案	3 \ 4	內 署 施 四 料 庫 」	自行求助開案,未限定期間	2 年	 ※如個案再犯同類案件,追輔期間不重行計算。 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內入監,即予以結案。 ※如係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而受緩起訴處分或經判處緩刑,原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部分予以結案,新開案之追輔期間重行計算。 ※開案日與最後一次查獲日差距2年以上個案,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評估並登打紀錄,如評估後不進行輔導,則以特定結案原因送主管簽核。
6	少年法院(庭)裁定保 護處分及判決緩刑付 保護管束	1.2.3.	少年法院 (庭)、調查 保護室以紙 本轉介	現行無本項	2年	※現階段以紙本方式轉介,俟運作穩定後,再研議以 系統交換資料。 ※地方法院函送塗銷通知予各該提供服務之地方毒 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塗銷,並副知法務部,由本部 保護司不定期抽查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否 確實辦理塗銷作業。

項次	服務對象 (個案來源)	施用毒品等級	資料來源	現行追輔期間	調整後追輔期間	相關執行方式 ※「少年法院(庭)裁定保護處分個案」及「少年法院(庭)判決緩刑付保護管束個案」於追輔期間再犯:由少年法院(庭)通知毒防中心是否繼續追輔;或由毒防中心主動聯繫少年法院(庭)確認是否繼續追輔。
8	出 假釋或徒刑執行 完畢 正 感化教育 機 (含停止、免除、期滿 關 釋放,二十歲(含) 以上) 少 觀察勒戒、強制戒 治執行完畢	1 · 2 · 3 · 4	法務部「獄政系統」	2 年	2年	※塗銷方式同上。 ※如個案於追輔期間內入監,即予以結案;其餘處分 (緩刑、緩起訴、5年內警查獲3次(含)以上施 用第三、四級毒品)予以註記原案繼續列管至期滿。 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各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 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,且事前 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者,尚 不以取得未成年個案監護人之同意書為必要。
10	自行求助個案 (如醫院轉介)	1.2.3.	轉介機關/單位以紙本轉介	未限定期間	未限定期間	_